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叶可安、谢兵（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冯兆均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84,210,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等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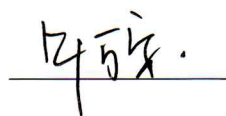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叶可安



谢兵

2025 年 4 月 8 日